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2 层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